

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4/226.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及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42/18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43/212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和第1988/71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sup>116</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77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28号和第15/30号决议，<sup>50</sup>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sup>117</sup>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sup>118</sup>

请所有国家在不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不妥善管理及其产生、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不断增加日益威胁到环境和人类的健康与安全，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特别有害的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禁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查明和禁止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

####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在每一区域内持续监测和评价各该区域的这种非法贩运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在这个前提下，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包括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补充交换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其他办法特设专家组及《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信赖它们的专家支持和咨询意见，但不得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对该公约所采取的最后立场，从1990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彼此间相互协作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进行有效率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sup>116</sup>A/44/276-E/1989/78.

<sup>117</sup>A/44/362和Corr. 1.

<sup>118</sup>见UNEP/IG. 80/3。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环境问题时，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 二

###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sup>1</sup>，该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因编制综合清单而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当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为落实综合清单编制者所构想的交换资料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中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办法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和公约在有关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综合清单；

5. 请秘书长依照需求并铭记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出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可持久实施的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 三

###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 198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全球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各国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基本内容，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也按它在这方面的任务规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7. 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